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36 号……………（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39 号……………（2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3〕1 号……………（6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3〕2 号……………（10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关于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 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6 号……………（11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7号	(13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8号	(14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方案	
济历城政办字〔2023〕12号	(15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13号	(16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14号	(19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三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三批）工作方案

2023年4月30日，省政府发布《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4号）。

为推动政策落地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强化创新引领、转型升级、数字赋能，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十强产业”，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制造、绿色制造塑强实体经济新优势，为奋力“走在前、开新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企业、行业发展为目标，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行业发展提速增效和能级提升。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制约辖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发展瓶颈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力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加紧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惠企、惠民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三、政策分类

本次需精准落实加力支持企业创新、加大助企解难力度两大部分共29项政策。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政策争取。针对可争取类、评选奖励类政策，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上沟通，研究把握政策内容，明确发力方向，细化工作措施，做到应争尽争、能争则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二要抓好政策落实。聚焦需落实、执行类政策，严格把握政策执行时间、标准和

范围等具体要求，统筹安排好相关工作和配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需出台相关区级配套支撑政策的，应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要，及时跟进研究出台，及早惠企利民。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多渠道广泛宣传，让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

三要加强督查考核。要加强调度，及时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全力推动政策跟踪问效。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调度、督查、通报，确保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 历城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任务分工表

历城区贯彻落实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落实情况表

序号	政策内容	省直牵头部门	区级责任部门	责任人（单位主要领导）	分管区领导	工作时限	联系人联系电话	需对上对接的工作	是否可进行对上争取	可在哪些方面进行对上争取	政策落实情况	备注
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												
1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王振晓	闫立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侯可舟 88073980	无	否	-	1. 紧盯政策，主动进行研发费用享受情况。2. 跟踪缴报享受研发费用做到提示持续准确享受。3. 抓好后续管理，做好保障。提前与纳税人沟通，了解意愿和实际需求，做好政策解答，尽享优惠政策。提醒留存资料，切实保障享受优惠政策。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滕辉 88023626	无	否	-	积极对接区各街道相关企业，联合送政策上门。	

2	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郑 静	耿汝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王华峰 88023812	主动对接，及时掌握省市工作动态。	是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提高补助金额。	1. 走访企业，精准服务，开展送科技政策上门服务。 2. 举办2023年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培训会。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颜丙强 88023639	无	否	-	积极协助区科技局落实政策相关工作。
3	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郑 静	耿汝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王华峰 88023812	主动对接，及时掌握省市工作动态。	是	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企补贴。	1. 走访企业，精准服务，开展送科技政策上门服务。 2. 举办2023年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培训会。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颜丙强 88023639	无	否	-	积极协助区科技局落实政策相关工作。

4	在省级“创新服务券”中增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的转型咨询、诊断评估、上云用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务给予补贴，兑付比例不超过业务金额的30%，服务券额度最高10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磊	高博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于建军 88066022 徐磊 88066027	对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2022年创新服务券（上云用云类）兑付工作。	是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	做好企业政策宣传及实地复审工作，鼓励全区139家专精特新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提高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刘毅 88023627	无	否	-	积极协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政策相关工作。
5	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磊	高博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信然 88066026	做好前期摸排和策划工作，重点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积极做好公共实训项目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是	积极推动辖区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建设和评价。	结合走访企业，加大奖补政策宣讲力度。做好政策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刘毅 88023627	无	否	-	积极协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政策相关工作。	
6	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区税务局	王振晓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侯可舟 88073980	无	否	-	1.通过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宣传各项优惠政策。 2.通过对省市局疑点数据的核实整改，确保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区发展改革委	杨蓓	高博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仇晨 88905697	无	否	-	加大对企宣传和送政策上门力度。	
7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区科技局	郑静	耿汝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彭俊华 88023812	积极对接及掌握市工作动态，组织企业申报。	否	-	1.走访企业，精准服务，开展送科技政策上门服务。 2.举办2023年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培训会。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颜丙强 88023639	积极对接及掌握市工作动态。	否	-	积极协助区科技局落实政策相关工作。	

8	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将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由 5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人行济南分行、科技厅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盖永磊	耿汝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王 林 6689977 8	无	否	-	积极做好政策宣传。
			区科技局	郑 静	耿汝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彭俊华 8802381 2	无	否	-	走访企业，精准服务，开展送科技政策上门服务。
9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	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济南分行	区市场监管局	陈学柱	闫立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刘峰慧 8897573 5	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质押融资贴息资金。	是	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质押融资贴息资金。	通过微信群、座谈会等线上线下途径推送质押融资贴息政策。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刘 毅 8802362 7	无	否	-	积极协助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政策相关工作。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盖永磊	耿汝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成效	王 林 6689977 8	无	否	-	指导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贷”等信贷产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做好相关工作。

	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 招标单位推荐3个以上品 牌的，应至少有1项首台用 (套)产品，省推广应用产 品除外。								应用指 导目录。		
			区发 展局	杨 蓓	高 博	2023 年12 月31 日前取 得成效	刘 红 6689926 7	积极对 接发委 据部署 求，综 挥协调 组织招 标各单 位做好 区工目 标工	否	-	发挥区 专班综 合协调 作用， 组织各 部门对 全区建 设工程 项目招 标投 标过程 进行全 方位监 督管理 ，落实 建设管 理制度 ，制定 专项工 作方案 ，明确 责任任 务，加 强沟通 协调， 确保工 程质量 和进度 。同时 ，做好 工程安 全管理 ，严格 落实安 全生产 责任制 ，加强 安全教 育培训 ，提高 安全意 识，确 保工程 安全顺 利实施 。
13	开展高新 技术企 业、科 技型中 小企业 政府采 购“政 采贷” ，符合 条件 的企业 凭政府 采购中 标通知 书及政	省财 政厅、 人民 银行南	区财 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 年12 月31 日前取 得成效	刘 毅 8802362 7	无	否	-	积极配 合落实 省市相 关政策 。

	采购合同，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	分行	区金融事展中心	盖永磊	耿汝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王林 66899778	无	否	-	指导银行开发“政采贷”等信贷产品。	
14	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卡协同服务企业优秀人才工作机制，对“十强”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即来即发、即发即享”方式分级发放人才卡，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惠范围，增强企业引育优秀人才能力。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区委组织部	师吉云	张霞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崔凤丽 88161115	无	否	-	积极落实省市相关政策。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陈学刚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朱明辉 88066036	无	否	-	待具体政策出台后，严格落实政策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人才认定，发放人才卡。	
二、加大助企解难力度												
15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王振晓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侯可舟 88073980	无	否	-	1. 通过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宣传各项优惠政策。 2. 通过对省市局疑点数据的核实整改，确保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滕辉 88023626	无	否	-	积极对接区税务局，联合各街道对相关企送政策上门。	

16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滕辉 88023626	无	否	-	积极对接区税务局，联合各街道对相关企业送政策上门。
			区税务局	王振晓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胡静 88117100	无	否	-	1. 通过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宣传各项政策。 2. 通过对省市局疑点数据的核实整改，确保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3. 重点聚焦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靶向宣传培训，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7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区税务局	王振晓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侯可舟 88073980	无	否	-	1. 通过网站、公众号等途径宣传各项政策。 2. 通过对省市局疑点数据的核实整改，确保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3. 重点聚焦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靶向宣传培训，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不属于减税范围。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滕辉 88023626	无	否	-	积极对接区税务局，联合各街道对相关企业送政策上门。	
18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残联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滕辉 88023626	无	否	-	积极对接区税务局，联合各街道对相关企业送政策上门。	
			区税务局	王振晓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杨茂锋 88077361	无	否	-	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交互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延续保优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的优惠政策。	
			区残联	罗 鑫	丁 一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刘存彪 88161212	无	否	-	配合省市工作落实，利用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的优惠政策。	
19	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绿色水平、合作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信厅、财政厅	区工信局	王 磊	高 博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徐 磊 88066027	无	否	-	做好政策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积极申报。	
			区财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刘 毅 88023627	无	否	-	积极协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政策相关工作。	

20	支持对商业综合体限额以上的商户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前三季度限额以上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单位15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100万元；新增10（含）-15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50万元；新增5（含）-10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30万元。	省商 务厅、 财政厅	区工 业和 信息 局	王磊	高博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取得 成效	吴冠臻 8811511 2	依照我 区商业 综合体 发展情 况，积 极争取 政策倾 斜。	是	积极争 取新增 企业数 量。	通过积 极走访 重点展 开政策 宣讲。
			区财 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取得 成效	刘毅 8802362 7	无	否	-	积极协 助区工 业和信 息化局 落实政 策相关 工作。
21	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对符合条件的4至10月份销售额前10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15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200万元；销售额10（含）-15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100万元；销售额5（含）-10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50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鼓励各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	省商 务厅、 财政厅	区工 业和 信息 局	王磊	高博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取得 成效	吴冠臻 8811511 2	依照我 区汽车 展参与 实际情 况，积 极争取 政策倾 斜。	是	积极争 取参与 汽车展 会活动。	通过走 访我区 重点限 上汽车 销售企 业，开 展政策 对接和 实地宣 讲。
			区财 政局	李宗泉	闫立彬	2023 年12 月31 日前 取得 成效	刘毅 8802362 7	无	否	-	积极协 助区工 业和信 息化局 落实政 策相关 工作。

22	开展“齐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聚焦外贸、制造业、文旅、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正经营、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白名单”制度，强化资金支持，年内新增普惠贷款2500亿元以上。	人行济南分行、市监局、地金监局、东保局、人银经济分省场管省方融管山银监	区金融事发中心	盖永磊	耿汝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王林 66899778	无	否	-	针对我区中小企业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服务，全年预计开展30场以上，印制金融产品汇编，宣传各银行信贷产品。
23	定期发布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建立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师带徒”等形式，每年组织不少于10万人次产业工人技能提升。	省人社厅、省力源保障	区人社保局	陈学刚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杨立峰 88115043 张金凤 88115036	无	否	-	配合落实好省市相关政策。
24	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	省商厅、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区投资促进局	孙茂华	耿汝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黄赓 88161288	积极对上争取，获得政策、资金支持。	是	对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注册的重点外资	通过上门走访宣传、解读省重大外资政策。

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目申报 外资奖 励。		
	区发 展改 革局	杨 蓓	高 博	2023 年12 月31 日前取 得成效	陈 亮 8811526 2	无	否	-	我区暂无符合条 件的项目。将加 大对企宣传和送 政策上门力度。	
	区自 然资 源局	吴溪淙	闫立彬	2023 年12 月31 日前取 得成效	任小龙 8816120 4	确需新 增建设 用地由 省级统 一安排 用地指 标。	是	争取用 地指标。	配合落实好省市相 关政策。	
区生 态环 境局	张永强	唐振涛	2023 年12 月31 日前取 得成效	张 英 8890179 6	无	否	-	总量确认与环 评审批同步进 行。通过电话、 邮件等方式， 主动为企业提 供政策咨询服 务；线下结合 执法检查等活 动加大政策宣 传，主动对接 企业，积极开 展送政策上门 服务。		

25	实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容缺审查，对暂未获批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暂未取得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等要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同步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报省政府审批或审查前完成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区自然资源局	吴溪淙	闫立彬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任小龙 88161204	在同步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报省政府审批或审查前完成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	是	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容缺受理。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进行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	
----	--	--------	--------	-----	-----	------------------	-----------------	---	---	---------------------	----------------------------------	--

26	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推进环评审批试行承诺制，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推进环评打捆审批落实落地。产业园区需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省生态环境厅	区生态环境局	张永强	唐振涛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成效	张英 8890179 6	无	否	-	优化“窗口服务”，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持续推进“一次办好”审批事项。在审批过程中，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审查、呈批和公示同步进行。通过电话、邮件等线上沟通方式，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线下结合执法检查等活动加大政策宣传，主动对接企业，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	
----	--	--------	--------	-----	-----	------------------	--------------------	---	---	---	---	--

27	<p>强化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替代原则；对万元GDP能耗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审慎决策、严格管控，加强能耗消耗指标管理；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项目，支持加快建设。</p>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杨 蓓	高 博	长期坚持	陈 亮 8811526 2	为项目能耗较高的企业争取能耗指标。	是	争取市发展改革委合理调整我区目标任务。	已将该政策传达至企业。	
28	<p>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虽有失信记录但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主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履行情况协调移出失信名单，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p>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杨 蓓	高 博	2023年 5月31日前取得成效	戚加利 6689926 8	积极对上争取，协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是	协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已约谈企业，并帮助修复10条行政处罚信息。	

29	<p>组织开展第三方服务规范使用行动，全面清理不合规的委托服务行为，梳理法定应当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项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加强第三方信用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p>	省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	杨 蓓	高 博	长期坚持	戚加利 6689926 8 陈 亮 8811526 2 孙 琴 8890580 5	-	-	-	配合落实好省市相关政策。	积极落实省市第三方信用监管相关政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	--------	--------	-----	-----	------	--	---	---	---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推动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填埋处置量少、环境风险小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标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泉城做出历城贡献。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结合历城区实际，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路线，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提升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以解决部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滞后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历城区产业结构和发展阶段，强弱项、补短板，精准定位瓶颈问题，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改革创新、多方共建。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模式和亮点项目。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引导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监督作用，构

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初步显现，“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基本建立，“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固体废物管理经验做法。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体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无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

（四）指标体系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要求，结合历城区实际，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和58个三级指标。

（五）实施范围及时间

本方案适用于历城区行政管辖区域（不含由功能区托管的区域），建设时限为2023-2025年。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绿色低碳生产

1. 做好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省、市要求落实好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济南银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两高”项目的分类处置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加速退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市级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压减方案，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供给，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煤炭消费压减任务。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街道办事处，不再逐一列出）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落实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全覆盖。积极引导固废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强化过程督导和结果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审核工作质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推动重点行业源头减量。以火电、热力、医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动技术升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源头减量。引导煤炭消费量较大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压减煤炭使用量、使用高热值低硫煤炭、提升脱硫剂品质、做好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产生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以煤电、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广应用一批节能关键技术、低碳技术，推进生产线节能改造。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做好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和园区持续跟踪。在大型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到2025年，创建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18家以上，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数量达到市级下达要求。（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

建立循环经济体系。鼓励企业以物质循环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为重点，构建企业内部循环型产业链。推动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形成企业内部物料、废水、废气循环和余热利用等循环体系。鼓励企业建链补链，加快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循环化全产业链，着力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工业循环发展，重点围绕化

工、建材、电力等行业，构建一批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工程，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利用，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聚焦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炉渣、污泥等工业固废，以建材行业为重点，培育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推动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聚焦“建链、补链、强链”，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产业集群，结合周边产业，促进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绿色园区建设，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程、建设绿色供应链。到2025年，完成市级下达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建设任务。（责任单位：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绿色矿山建成率100%。做好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深奥矿泉水厂关闭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

5. 提高工业固废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善工业固废监管体系。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重点企业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二）推行农业绿色生产

1.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构建绿色农业生产体系。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为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强化水肥一体化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在绿色农业示范区及周边区域，以“减肥、减药、洁田、修复、循环”为方针，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鼓励使用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手段。推广高效低毒化学农药和悬浮剂、水乳剂等环保剂型，推广以生物防治为重点的非化学品绿色防治技术。到2025年（“十四五”期间），全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0.5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6%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秸秆和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力度，在商品有机肥加工和秸秆生物质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大综合利用，逐步构建多途径利用格局。积极探索秸秆精细化还田、青贮和原料化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落实各级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节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发酵、运输、管网等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提升改造，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建设历城区奥克斯奶牛扩繁基地粪污处理项目。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探索“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新模式。推广以秸秆、畜禽粪污为原料制作有机肥，以蚯蚓为媒介处理蔬菜尾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以秸秆为原料栽培食用菌等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高“秸秆—畜禽粪污”多途径、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强化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做好对山东历山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三塑业有限公司等农膜生产企业的监管，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积极引导农民使用合格农膜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以地膜主要覆盖区域为重点，针对蔬菜、草莓等适宜作物，规模化推广0.01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积极稳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逐步落实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回收责任，不断完善地膜回收网络，督促有关主体切实履行回收责任。加强地膜回收机械化技术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展农膜应用与回收情况调查评估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95%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示范点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的长

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1.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切实开展“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防止食品浪费（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绿色办公，结合单位办公需要，推广无纸化办公，对纳入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品，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明确其节能服务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推动能源资源节约。（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并实施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便民高效的原则，推进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升级改造。推动新建小区同步设置密闭式分类投放厢房并预留清洗垃圾容器空间，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将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同步纳入改造范围。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分类投放设施维护工作。以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督导常态化机制，落实“撤桶并点、定时投放”和“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制度，定期对督桶员开展岗前培训，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按需配备驳运车辆，确保分类点桶满即走。（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进“户分、村收、街道运、市（区县）处理”及“定时巡回上门收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引导A级

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场、餐饮等经营区域的管理者、经营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动各类场所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能力，做到“专桶专投”全覆盖。强化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采取“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持续提高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加强厨余垃圾收运日常监管，提升收集精准率。（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快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分拣）站。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智能回收柜、线上预约与线下回收相结合的“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居民交投再生资源的便捷性。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要规范运营，倡导“统一管理、统一回收”。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企业拓宽再生资源业务领域和经营范围。（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社；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3. 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提升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行动，适时推进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加快小型转运站功能转型提升。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提高其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探索农村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新途径。（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加快污泥减量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65%。中心城区范围内实际处理水量在2万吨/日（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优先采取焚烧方式处置。鼓励污水处理企业采取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方式处置污泥。按照市水务局工作安排，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确保污泥全部实现规范化处置。（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

(四) 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1. 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推广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城市。按照市级部署要求，推进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和产能建筑等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区域集中连片式建设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小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稳定在100%，其中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达到市级要求。(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应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50%。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积极推广竖向构件，其中新建住宅项目全面采用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品部件，具备条件的地下车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积极推动地下建筑以及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市政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校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推进模块化建筑试点。(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全装修房、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标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引导建设单位贯彻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提高建筑物耐久性，实现建筑构配件可替换、可维修；采取绿色施工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活动，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各工地主管部门督导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制度，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完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建筑拆除现场就地处理，直接利用点、消纳场填埋消纳处理和资源化处理厂综合利用处理相结合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5%。（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建设项目，在满足设计、技术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先使用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等相关内容实施审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强化监管处置能力建设

1.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济南市及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配合做好已批复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推动在产企业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组织齐鲁制药有限公司（董家、工北厂区）、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等主要医药企业通过工艺改进、原材料替代等方式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在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历城分公司实施工程机械免维护电池购置项目，对厂区100辆左右工程机械原铅酸电池更换为免维护电池。（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2. 强化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持续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做好小微企业、第三产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照市级部署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布局优化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新模式，在张马屯汽配城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实施收集转运，打造“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收集转运新模式样板；对分散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公交式”收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分级分类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强化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日常监管。按照市级部署要求，推进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生

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3. 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根据市场需求，按照省、市统筹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等有关部门）。鼓励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4. 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提高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好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收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渠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网络。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全区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范围。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集中处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涉疫医疗废物收运能力，强化收运过程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涉及危险废物数据的质量控

制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利用废旧厂房、旧仓库等从事产生危险废物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督促各产废、经营单位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针对重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风险应对能力调查。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构建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六）打造“无废细胞”工程

1. “无废”农村。以生活垃圾分类为重点，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管理运行体系，2025年底前，建成75个以生活垃圾分类为特色的村庄，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模式（责任单位：区城管局）。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探索开展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无废”工业

“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建设。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

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能减则减、可用尽用、应分尽分的管理模式。完成市下达的“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废园区”建设。引导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通过实施园区绿色循环改造、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固废管理和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等措施，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实现各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吃干榨净”“资源耦合”（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市级统一部署开展特色小镇“无废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3. “无废”第三产业与生活

服务业“无废细胞”建设。结合“无废细胞”建设要求，进一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厨余垃圾“集中+就地”处理体系；优化收运模式，在商业街区、门头房、小吃街实施“音乐专线”收运模式，在老旧居民区、运输不便的区域，实施“公交专线”收运模式，在医院、学校、农贸市场（菜市场）实施“行业专项”收运模式（责任单位：区城管局）。2025年底前，引导培育一批“无废景区”“无废商超”和“无废酒店”。（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共享共建“无废”生活。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培训，巩固有害垃圾宣传收集周制度。以“无废学校”为重点，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鼓励学生参与“无废”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带动家庭、社区和社会广泛参与，传播“无废”新理念。2025年底前，打造建设一批“无废学校”“无废机关”和“无废社区”。（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加强总体设计，完善“四大体系”

1. 加强总体设计

针对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落实《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要求。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通过“三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四减四增”行动要求，深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 完善“四大体系”建设

落实管理制度要求。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领域落实相关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稳步推进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相关事项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现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共同体等创新平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省级相关重点项目及市级社会民生专项项目。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局）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对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可再生资源、秸秆等各类回收利用主体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品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严格执行资源利用产品相关政府采购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绿色

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用好数字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监管平台，做好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交易信息平台，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任务措施，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部门、到街道、到企业，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分解指标和任务。

（二）强化评估考核。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总结评估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每年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对调度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街道抓好整改。

（三）落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程项目。提升政府绿色采购水平，鼓励采购再生综合利用产品。

（四）加大宣传力度。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市民教育体系，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先进技术、经验、模式，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共建“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指标体系
2. 济南市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
3. 历城区“无废细胞”工程名单
4. 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1

济南市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 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58	0.55	0.54	0.53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 分局、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区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 城分局、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2			工业危险废物 产生强度	吨/万元	0.016	0.014	0.0135	0.013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 分局、区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3			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工业 企业占比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 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4			开展绿色工厂 建设的企业 数量	个	4	完成市级 下达目标 任务	完成市级 下达目标 任务	1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
5			开展生态工业 园区建设、循 环化改造、绿 色工业园区建 设的工业园区 占比	%	0	0	0	100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市生态环 境局历城分局、区发 展改革局、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区科技 局、区投资促进局	济南临港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市生 态环境局历城分 局、区发展改革 局、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区科技局、 区投资促进局
6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 减量	绿色矿山 建成率	%	100	100	100	100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7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8		农业源头减量	“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数量	个	44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9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34.6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0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50	50	5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	吨/万平方米	/	≤300	≤300	≤3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其他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33.01	40.2	42.6	45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14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15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1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86	88	9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14.98	18	19	20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18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8	98	98	98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2.75	90	90	9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0			农膜回收率	%	89.3	93	94	95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	85	90	92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22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23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4	5	6	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2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12	14	15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25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82	86	90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2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8	40	41(市区)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2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80	90	95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28			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	%	/	8	9	1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30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	/	按照上级要求推进	按照上级要求推进	按照上级要求推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0	0	0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33			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家	/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3	4	5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35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	/	/	/	/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
36		农业废弃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3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	/	/	/	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
3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4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0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	建立协调机制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	/	纳入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42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	个	/	60个以上	75个以上	100个以上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43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满足项目需要	满足项目需要	满足项目需要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4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4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46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亿元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47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亿元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48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区财政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财政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9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项	/	/	/	/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0				项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51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充分利用各级平台实施信息化监管	充分利用各级平台实施信息化监管	充分利用各级平台实施信息化监管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97.5	98	99	100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53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100	100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54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5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56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	90	第三方调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7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第三方调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8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	90	第三方调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备注：指标计算过程中，基准年为2020年，评价年为计算目标值当年。指标数根据省、市部署动态调整。

附件 2

济南市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任务清单

一、制度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建立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完善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按照“科学合理、争先创优、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原则确定历城区“无废城市”指标体系和目标值，完成市下达的分解指标和任务。	区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	2023
2	制定固体废物相关领域的规划或实施方案	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利用及处置、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塑料污染治理、绿色农业、畜牧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领域，以及宣传、培训、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按照市相关部门及区政府要求，制定相应制度、规划、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要点等。	区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	2023-2025

二、技术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按照市部署要求，推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	区城管局	2023-2025
2	化肥和农药减量技术推广	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等化肥和农药减量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3	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依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食用菌原料利用，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	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4	农膜减量化利用技术推广	加大 0.01 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力度，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5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现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共同体，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	区科技局	2023-2025
6	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技术推广	以火电、热力、医药制造企业等为重点，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措施；引导产废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优化固废处理工艺，提高固废资源品质，降低综合利用难度。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2025
7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按照市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化工、电力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2025

三、市场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落实固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2023-2025
2	争取各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根据各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组织争取中央、省、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2023-2025
3	生活垃圾处置领域市场化运作先行先试	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处置领域市场化运作先行先试工作。	区城管局	2023-2025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持续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部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探索做好保额限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2023-2025
5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进行绿色金融支持。	各相关部门	2023-2025
6	培育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	根据市要求，结合历城区实际，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2025
7	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	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2025

四、监管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对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定期抽查	按照市级统一要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济南宇科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定期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2	开展农膜生产销售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加强地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区市场监管局	2023-2025
3	开展塑料袋使用专项监督检查	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3-2025
4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区城管局、市公安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5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6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申报、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运行、利用处置情况报告等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7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对全区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等情况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8	在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依托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对在产企业持续推进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9	持续推进净菜入城	加快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2025
10	开展“清废行动”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卫星全覆盖排查-重点区域无人机抽查-现场调查-遥感回头看”的闭环模式，开展“清废行动”遥感排查及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11	生活垃圾“互联网+”监管技术体系，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平台应用管理	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管理平台应用管理。	区城管局	2023-2025
12	指导相关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严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引导固废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全区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3	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制度要求，督促企业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2025
14	严格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区及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配合做好已批复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15	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全部纳入监管	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做好小微企业、第三产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督促产废单位和收集单位及时收集转运。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16	落实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任务	根据市统筹规划，做好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17	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废收集转运新模式	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置暂存间，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进行收集转运；对分散的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废“公交式”收运，确保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实现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18	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2023-2025
19	落实医疗机构医废收运巡查机制	落实医疗机构医废收运巡查机制，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建立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进行集中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023-2025
20	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各相关部门	2023-2025

备注：责任单位均包括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任务清单根据省、市部署动态调整

历城区“无废细胞”工程名单

“无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为特色的村庄）名单（75 个）

编号	村庄名称	所属街道
1	东泉村	彩石街道
2	玉河泉村	彩石街道
3	南泉村	彩石街道
4	南宅科村	彩石街道
5	北宅科村	彩石街道
6	万粮峪村	彩石街道
7	青龙峪	彩石街道
8	黄歇村	彩石街道
9	捎近村	彩石街道
10	讲书院村	彩石街道
11	段茗村	彩石街道
12	石翁峪村	彩石街道
13	中泉村	彩石街道
14	柳泉村	彩石街道
15	韩家峪村	彩石街道
16	徐家场村	彩石街道
17	黄路泉村	彩石街道
18	芦南村	港沟街道
19	坞东村	港沟街道
20	桃科村	港沟街道
21	石庙村	港沟街道
22	黑龙峪村	港沟街道

编号	村庄名称	所属街道
23	郭家村	港沟街道
24	太平村	港沟街道
25	河西村	港沟街道
26	沙四村	王舍人街道
27	沙二村	王舍人街道
28	沙三村	王舍人街道
29	甄家村	董家街道
30	袁家村	董家街道
31	三官庙村	董家街道
32	潘新村	董家街道
33	城子村	董家街道
34	林家村	董家街道
35	任家村	董家街道
36	时家村	董家街道
37	前二舍村	董家街道
38	后二舍村	董家街道
39	荀于村	董家街道
40	柿子园村	董家街道
41	全节河村	董家街道
42	程庄村	荷花路街道
43	朱家庄	荷花路街道
44	新开村	荷花路街道
45	霍流村	荷花路街道
46	桃园村	荷花路街道
47	西李村	荷花路街道
48	王家闸村	荷花路街道
49	裴家庄村	荷花路街道
50	曲家	鲍山街道

编号	村庄名称	所属街道
51	简家村	鲍山街道
52	川流村	鲍山街道
53	康家村	唐王街道
54	王辛村	唐王街道
55	王家坡村	唐王街道
56	郭家村	唐王街道
57	渡口村	唐王街道
58	卢家村	唐王街道
59	韩东村	唐王街道
60	樊家村	唐王街道
61	石徐村	唐王街道
62	段家村	唐王街道
63	周家村	唐王街道
64	刘家村	唐王街道
65	东八村	唐王街道
66	韩西村	唐王街道
67	西张村	唐王街道
68	于家村	唐王街道
69	北殷村	唐王街道
70	南殷村	唐王街道
71	老僧口北村	唐王街道
72	西王村	唐王街道
73	井家村	唐王街道
74	河阳村	唐王街道
75	纸坊村	唐王街道

注：根据省市部署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名单（7个）

编号	“无废集团”（“无废工厂”） 名称	所属街道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董家街道
2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港沟街道
3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山大路街道
4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港沟街道
5	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港沟街道
6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工北厂区）	华山街道
7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董家街道

注：根据省市部署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无废景区”名单（2个）

编号	景区名称	所属街道
1	融创文旅城景区	港沟街道
2	宏济堂中医药文化旅游景区	港沟街道

注：根据省市部署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无废商超”名单（2个）

编号	商超名称	所属街道
1	山东万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舍人街道
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信银座 购物广场	东风街道

注：根据省市部署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无废酒店”名单（2个）

编号	酒店名称	所属街道
1	济南百花汀国际酒店	唐冶街道
2	山东鸿腾国际大酒店	王舍人街道

注：根据省市部署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无废园区”名单（1个）

编号	园区名称
1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注：根据省市部署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无废学校”名单（5个）

编号	学校名称	所属街道
1	历城二中	唐冶街道
2	鲍山学校	鲍山街道
3	明睿小学	唐冶街道
4	彩石中心小学	彩石街道
5	北全福小学	全福街道

注：根据省市部署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无废社区”名单（6个）

编号	社区名称	所属街道
1	鲁商凤凰城社区	唐冶街道
2	烟厂社区	全福街道
3	保利社区	东风街道
4	虞景社区	郭店街道
5	建鑫社区	山大路街道
6	花园南区社区	洪家楼街道

注：可根据省市部署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为高质量推进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历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唐振涛 副区长

副组长：张永强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

成 员：李恩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苏 琦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东兴 区教育体育局副处级干部

何树美 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

时文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公秀芹 区财政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陈法强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季 钢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历城大队大队长

张 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 辉 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

赵本顺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运德 区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张永福 区畜牧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玉龙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宋方胜 区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一拾 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马兆民 区应急局副局长
蔡永刚 区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张兴亭 区统计局副局长
田延庆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会民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国祥 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陈 磊 区税务局副局长
任 帅 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主任
曾 波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张永强同志兼办公室主任。今后，工作专班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通知。

二、主要职责

加强对全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督导推进重点任务项目，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建立定期调度机制，专班每月调度通报一次情况，每年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研究解决重点工作；开展公众宣传，组织“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和经验宣传。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区参照《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济政办发〔2023〕7号），修订形成了《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联系电话：区政府办公室审批改革和职能转变推进科，88023800）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历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承办部分市政府事权事项);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3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6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7	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0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2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3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7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1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3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5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8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历城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历城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4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6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4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54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6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7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58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59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2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3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64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5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6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6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77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79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0	区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1	区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6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89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9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92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93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94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95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96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97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8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1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2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3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4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06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07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108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0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1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112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3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115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6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117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18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1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2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2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27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28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9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1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2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3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4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7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38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3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0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4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4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4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5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城办字〔2018〕55号）
151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52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53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分工分别承办）；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5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5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5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5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17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7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77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7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0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83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4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5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8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9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8〕55号）
192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93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94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5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197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9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00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01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2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04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5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06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0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1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p> <p>《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p>
213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p> <p>《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1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16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58号公布，市政府令第267号修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18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19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20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22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23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4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5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27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2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 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 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 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2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 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 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 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3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历城政字〔2020〕34号）
234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5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6	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7	历城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历城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历城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历城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3〕2号

济南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历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程序，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提高会议质量和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区长委托的副区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邀请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驻区部队，区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省、市驻区单位（企业）负责同志及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利益相关方、媒体等列席会议。未经允许不得将议题涉及的第三方人员或其他体制外人员列入列席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及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固定列席。

第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原则于每月上旬征集议题、下旬召开，如有需要随时召开。常务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章 会议议题

第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部署安排，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区级财政预决算安排、全区重大经济项目建设、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

(三) 讨论需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四) 审议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五) 研究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六) 听取区政府重要工作情况；

(七) 审议以区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八) 其他需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应是涉及全区改革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的全局性问题，或属于某一方面的重要决策及重大行政措施，或按规定必须由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解决的问题，或通过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召开专题会议能够协调解决的问题，不提报常务会议审议。

第七条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会前应进行充分酝酿，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经验做法，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摸清真实情况。

(二)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 充分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对决策方案在政治或者法律纠纷等方面的风险作出评估。

(四) 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属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合同或拟以区

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提前3个月送区司法局审查，区司法局须出具书面审查结论。涉及企业法人权利义务的议题（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由议题提报单位在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基础上，依据会审程序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就具体问题商请会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给出会审意见。对不符合宪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规定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五）有关部门协商一致。所有议题，必须与相关部门、单位协商、会签，取得一致性意见。重大、复杂的议题，须先经区政府专题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研究，对有关意见进一步完善取得一致意见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与会人员会签。

（六）涉及区政府决策的重要议题，由司法、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表彰奖励等事宜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第三章 运转程序

第八条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区政府部门、单位提出。区政府部门、单位提请会议审议的议题，应先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定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确定。

第九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实行议题申报制度。各部门、单位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主办部门依据本规则完成议题准备工作。

（一）上会议题通过上述程序审查后，由主办单位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会议材料：
1. 汇报材料及附件；2. 议题申报单；3. 专题会议纪要；4. 列席单位会签意见；5. 合法合规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依据第七条第四款）。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汇总上述材料，

连同区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审查意见，形成审查意见书，统一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阅，批准后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二）汇报稿应主题鲜明、简明扼要，主要包括议题背景和研究过程、研究事项主要内容、有关情况说明、意见建议和需要会议决定的事项等，字数一般控制在1500字以内。特别重大、复杂的议题，汇报稿一般不超过2000字。详细议题材料及有关参考材料可作附件附后，供领导同志参阅。议题汇报材料、附件必须格式规范，严格按照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编排。

（三）建议列席部门、单位名单由议题主办单位提供，应涵盖议题涉及的主要部门、单位。

（四）以上材料需提前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核运转，未及时完整报送的，不提交当次常务会议研究。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上会但需进一步修改的汇报材料，修改后重新履行议题审核把关程序，列入下一次常务会议议题。

第十条 批准列入常务会议的议题，有关部门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报区政府办公室把关；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议题，会前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发文要求把关。符合要求的，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批后，随议题申报单（附汇报正文、领导签批意见、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批意见、列席单位名单、拟定密级及保密时限等）送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负责对议题材料进行程序把关。

第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根据领导工作安排和议题运转情况，在与主办部门具体负责同志、相关科室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起草区政府常务会议方案，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除特别紧急或重大事项并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的之外，不临时安排议题上会。

第十二条 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议题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均不能参加会议的议题，不提交当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遇有时限要求等特殊情况，经区政府主要领导

同志同意方可列会。

第十三条 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主办部门。未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区政府办公室应及时通知主办部门。同时将该议题录入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征集库，待议题方案成熟后，再上报审核。

第十四条 议题材料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按规定格式统一编排，会前1天将议题材料送区政府领导同志和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审阅。议题材料提报会议审议前，由主办部门负责核稿并签字确认，对核稿后仍出现原则性错误或明显纰漏的，视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负责制发会议通知，及时汇总报名情况，落实与会人员，并于会前将与会情况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第十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会同秘书科做好会场组织工作，在会议召开前落实人员坐席、会议材料、投影设备等重点环节；会议期间合理安排列席部门候会，在确保与会人员按时到位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候会时间。

第十七条 召开会议时，议题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议题内容后，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与会部门负责同志可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与会领导同志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与会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研究议题相关材料，准备会议发言，提高会议决策质量和水平。

第十八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在会议召开期间，未经规定程序审定的议题不得临时动议，与会人员汇报议题时不得随意提出或附带提出其他议题。

第十九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科负责起草，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报与会领导同志会签，最后由区政府主要

领导同志签发。

第二十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有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议题材料、会议纪要等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因故不能出席常务会议的，须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请假；主办单位、各列席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请假，同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替会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请假人员请假事由，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安排他人替会。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会议时，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将会议要求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汇报。

第二十二条 与会人员须按时到会，不得迟到、早退；议题主办部门原则上可安排1名工作人员列席，确需增加列席工作人员的，需提前将人员名单报区政府办公室批准。其他与会部门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二十三条 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须严格遵守纪律规矩，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对标注会后收回的材料，须按要求退回；对会议不应公开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六章 主动公开

第二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府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事项除涉及秘密或不宜公开的外，均对外公开。由区政府办公室确定公开议题，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由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统一报道。

第七章 会议落实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建立办理情况台账，及时调度落实情况，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第二十六条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需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或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的议题，需要修改的，由主办部门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不需要修改的，按相关程序报区委办公室或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由主办部门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相关程序印发。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常务会议上交办的临时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于当日形成转办单，经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签批后转至责任部门落实。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规则所涉及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关于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 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6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关于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关于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
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7号）、《关于纵深推进“在

泉城·全办成”改革全面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系统观念，以法治为统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打造全市第一、全省最优营商环境，以“项目突破年”为工作主线，助推高质量发展，为开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的审批服务力量。

（二）品牌创建

服务品牌：以“勤政、务实、高效、规范”为宗旨，以“审批更优、办事更快、服务更好”为工作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秉承“审批就是服务、服务更需创新、创新引领突破”的工作理念，全力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

品牌内涵：突出地域“历城”，来历城真诚始于心，服务践于行，塑造更简单省事的办事流程，更容易省力的办事体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工作目标

以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为统领，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五大提升行动，推进政务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023年年底，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标准化，高频事项实现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无缝衔接，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四端体验一致。高频电子证照全面应用，“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高频场景全覆盖，智慧

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2025年年底前,实现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服务场所、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队伍、运行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进一步增强。

二、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行动

(一)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1.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及实施要素。根据省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要素编制情况,结合我区实际,合理确定区、街道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并严格实施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项、子项、业务办理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 规范发布事项目录清单。依据省市编制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包括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主管部门、实施机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认领区级事项,形成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省市确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包括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法定办结时限、收费、办理结果、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一般要素,以及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要素,结合我区实际,逐项明确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二)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1. 事项应领尽领。对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及时认领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中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 建立调整机制。根据省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我区政务服务事项联合审核、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区直有关部门)

3. 做好清单衔接。推动政务服务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三、开展政务服务规范化提升行动

(一) 规范审批服务,提升工作效能

1.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审批条件、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费用。进一步规范提升全流程办事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申报辅导,推行办理进度实时推送、办理结果免费寄递。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审批事项会商决策机制,持续推进审批服务合法合规、公开公正、审管协同、便民高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 规范告知承诺服务模式。重点突破以“诺”代“证”的告知承诺制,逐步探索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的新型审批模式,优化形成“申请人承诺—审批部门发证—相关部门核查”的告知承诺新机制,实现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最大程度地减少证明材料、压缩审批时限、节约办事成本,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多头跑、来回跑、折返跑等问题,大幅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3. 规范提升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力度,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培育开

放有序透明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4.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优化提升“好差评”功能，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健全完善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好差评”系统，持续开展差评跟踪整改反馈，实现实名差评100%整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5. 丰富服务模式。完善“办不成事反映”运行机制，针对企业群众“办不成事反映”投诉，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大力推广“窗口无否决权”管理机制，在咨询、审批阶段慎用否决权，减少办事阻力。优化服务模式，采取预约、轮休等方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二）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运行

1. 推动划转事项高效承接。强化部门沟通联络，充分酝酿事项划转工作，共同拟定划转备忘录，全面掌握审批要点，确保划转事项“接得住、办得好”，强化事项流程再造、服务提质，大力推行“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四减”行动，推动办事服务再优化、审批效率再提速，实现便民质效再升级。（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有关部门）

2.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优化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强化业务协同、审管互动。（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有关部门）

（三）规范实体大厅建设,打造优质高效现代“政务综合体”

1. 规范场所设立。区级政务服务场所统称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为“便民服务站”,统一使用标志标识。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管理制度及负面清单制度,除涉及安全或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强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将政务服务专业大厅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体系管理,统一场所建设、服务运行规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 优化窗口设置。持续深化“一窗受理”,进一步优化综合办事窗口功能,建立受审分离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科学设置潮汐窗口,动态调整业务领域。综合设置“办不成事”“帮代办”等综合服务窗口,提升兜底服务能力。完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持续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向派驻人员充分授权,杜绝事项办理“体外循环”。(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3. 提升服务功能。推进政务服务场所功能提升,优化场所布局,丰富咨询导办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企业服务专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服务内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适老化改造,完善老弱病残孕及现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建设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四）规范线上办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1. 推动事项上网运行。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清单梳理工作,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分批推进标准化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更多事

项“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 强化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网上办事体验区”，依托帮办代办服务团队，为办事群众提供全流程业务咨询和一对一现场辅导，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服务。同时，适应企业和群众多样性办事需求，提供多样化办事服务，申请人已经通过线上或线下一种渠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得要求再通过另一种渠道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四、开展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行动

（一）构建“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帮办代办服务体系

1. 组建专业化帮办代办队伍。以优化升级帮办代办服务机制为抓手，抽调业务骨干，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化的“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团队。根据企业群众需求，综合运用网上远程服务、现场帮办代办、预约上门服务等方式，重点在市场准入、投资项目审批、民生保障等领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帮办代办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不知如何办、一次办不好的问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 加强重点项目帮办服务。围绕省市区重点项目，建立专班推进、领导包保、专员帮办“三位一体”服务机制，优化一次告知、全程辅导、容缺受理等“一揽子”服务流程，提供包括业务支持、政策咨询、项目回访在内的全流程“保姆式”帮办服务。重点关注唐冶北项目、“港九美丽乡村先行区”项目、“保交楼”项目的审批服务工作，争取推动港九路主线及东环线拓宽改造工程顺利完成立项审批，针对“保交楼”项目安排专门的服务专员进行项目跟进，推动项目尽早完成竣工手续的办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根据市级政策文件推出更多创新举措，结合我区实际，积极主动认领省、市“揭榜挂帅”任务并认真完成，争取打造1-2个

优秀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二）打造政银合作服务品牌

强化政银合作网点建设，依托功能集成、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拓展银行网点政务服务功能，推动政务服务资源向基层银行网点延伸，探索“政务+金融”服务企业新业态，为企业办事提供“全链条”“多元化”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三）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

聚焦企业和群众的异地办事需求，全面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完善流程规则，持续提升线上线下通办水平，完善帮办代办和异地协调联动机制，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深入推进市场准入、社会民生等领域“跨域办”，持续扩大通办范围。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四）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

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进一步梳理“一件事”服务主题和相关事项链条，编制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统一审批服务流程和标准，实行一个主题“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同核查、一并审批”，推进联办事项集成办理。在市场准入领域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探索更多事项实现“一链办理”；在社会民生领域围绕“我要开口腔诊所、我要办护理院、我要办养老院”等医疗机构主题事项定制“1+N”套餐服务，打造“医疗机构服务链”。探索设立社会民生“一件事”体验专区，配备审批专员，实现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五）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

推进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

心（站）办理。探索设置特色政务服务站点，打造行业+园区+楼宇便民服务站。合理布设 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进一步织牢织密线下办事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五、开展政务服务精准化提升行动

（一）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化水平

1. 惠企政策“一口办理”。依托“泉惠企”平台实现“一键申报、一口受理、一次办结”；线下设立惠企窗口，实行综合受理，为企业提供权威精准、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策服务。扩大“免申即享”范围，通过“泉惠企”平台，实现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 搭建“政企面对面”云会客厅。集多方视频会议、政策宣讲、申报指引、诉求反馈等功能于一体，通过云视讯技术，开启“政企面对面”线上服务，搭建“在线会客厅”，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交流。从规上企业的融资、产业扶持、基础设施优化等问题出发，定期邀请规上企业做客会客厅，并邀请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和志愿专家组成“答疑团”，为企业现场答疑解惑、对接需求。（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3. 优化企业服务专区功能。为增强企业获得感，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效能，丰富和优化企业服务专区的功能，为企业和项目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打造“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帮办代办、高效服务”新格局。在企业服务专区开展“首席代表轮班”制度活动，值班坐席专员将第一时间掌握企业和群众的问题，处理企业诉求，量身定制具体解决方案，力求审批服务流程再简化，也便于更好地了解窗口工作人员的办事水平和工作效率，更有利于“提效能、转作风”。（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打造优质帮办体系

强化线上帮办辅导。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将政务服务“智惠导服”平

台作为向企业群众提供咨询辅导服务的主要渠道，丰富政务服务“智享地图”内容，实现办事指南简易化、政策解读通俗化、操作指导视频化、地址导航智能化，提升智能引导能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三）健全全区统一预约服务体系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大对政务服务统一预约体系建设工作措施和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企业群众对统一预约工作的知晓率和认可度，明确“预约优先”原则，有效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统一预约平台进行预约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六、开展政务服务数字化提升行动

（一）推进落实“无证明之省”建设，加大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1. 充分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 APP 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和电子证照证明的应用，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均“免于提交”，推动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2. 探索对纸制证照实行按需发放，大力引导企业和群众下载应用电子证照，并与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在网上申报、收件受理、办结制证等服务全流程、全周期、跨区域同步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达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二）提升政务服务数字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办”

1. **开发证照到期提醒服务。**把政务服务从被动变主动，为避免办事群众因不注意或疏忽而导致证照过期，将过去的“坐等申请”变为“主动提示”，由“人找服务”变为“服务找人”，梳理一批高频证照推行到期提醒服务，通过对即将到期的证照进行精准筛选，精准识别，在用户证照即将到期时，通过短信提醒方式主动提醒，并告

知其什么时间如何办理等基本信息，避免因证照逾期而影响日常生活和经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打造智导智查系统。建设智导系统减轻导办人员工作压力，方便群众通过自助电脑办理业务，同时通过模拟人工查询、自动获取、自动展示等方式，让工作人员“专心”办事，办得好、办的快。建设智查系统让办事群众可快速查询到办事进度和邮递进度，实现“零等待”“零延时”的“省时”查询效果。同时基于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证照到期提醒服务功能，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在用户证照即将到期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起主动提醒。（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统筹有力、协调有力、支撑有力的工作格局。要按照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逐项落实落细，确保取得突破。要围绕企业群众需求，在服务便利化、精准化上取得显著提升，成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纾困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鼓励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窗口人员专业性、职业性与稳定性。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及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三）强化督导考核。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以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标准，完善监督考评机制，将各项任务纳入全区政务服务综合考核，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务服务便民利企措施，提供

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改革氛围,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
要采取多元化方式积极开展创新试点,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附件: 历城区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清单

附件

历城区打造“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深入推进

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及实施要素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要素编制情况,结合我区实际,合理确定区、街道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并严格实施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项、子项、业务办理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规范发布事项目录清单	依据省市编制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包括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主管部门、实施机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认领区级事项,形成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省市确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包括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法定办结时限、收费、办理结果、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一般要素,以及现场勘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公示等特殊要素,结合我区实际,逐项明确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3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事项应领尽领	对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及时认领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中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规范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4	建立调整机制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我区政务服务事项联合审核、动态调整机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5		做好清单衔接	推动政务服务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动态调整。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6	规范审批服务,提升工作效能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	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擅自扩大审批范围,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审批条件、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费用。进一步规范提升全流程办事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申报辅导,推行办理进度实时推送、办理结果免费寄递。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审批事项会商决策机制,持续推进审批服务合法合规、公开公正、审管协同、便民高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司法局、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7		规范告知承诺服务模式	重点突破以“诺”代“证”的告知承诺制,逐步探索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的新型审批模式,优化形成“申请人承诺—审批部门发证—相关部门核查”的告知承诺新机制,实现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最大程度地减少证明材料、压缩审批时限、节约办事成本,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多头跑、来回跑、折返跑等问题,大幅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8		规范提升网上“中介超市”服务	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力度,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培育开放有序透明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9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	优化提升“好差评”功能，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健全完善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好差评”系统，持续开展差评跟踪整改反馈，实现实名差评100%整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0		丰富服务模式	完善“办不成事反映”运行机制，针对企业群众“办不成事反映”投诉，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大力推广“窗口无否决权”管理机制，在咨询、审批阶段慎用否决权，减少办事阻力。优化服务模式，采取预约、轮休等方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1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运行	推动划转事项高效承接	强化部门沟通联络，充分酝酿事项划转工作，共同拟定划转备忘录，全面掌握审批要点，确保划转事项“接得住、办得好”，强化事项流程再造、服务提质，大力推行“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四减”行动，推动办事服务再优化、审批效率再提速，实现便民质效再升级。	区政府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12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优化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强化业务协同、审管互动。	区委编办、区政府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3	规范实体大厅建设,打造优质高效现代“政务综合体”	规范场所设立	区级政务服务场所统称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为“便民服务站”,统一使用标志标识。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管理制度及负面清单制度,除涉及安全或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强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将政务服务专业大厅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体系管理,统一场所建设、服务运行规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4		优化窗口设置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进一步优化综合办事窗口功能,建立受审分离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科学设置潮汐窗口,动态调整业务领域。综合设置“办不成事”“帮代办”等综合服务窗口,提升兜底服务能力。完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持续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向派驻人员充分授权,杜绝事项办理“体外循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5		提升服务功能	推进政务服务场所功能提升,优化场所布局,丰富咨询导办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企业服务专区、“24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服务内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适老化改造,完善老弱病残孕及现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建设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6		规范线上办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深	推动事项上网运行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清单梳理工作,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分批推进标准化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7	度融合	强化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网上办事体验区”，依托帮办代办服务团队，为办事群众提供全流程业务咨询和一对一现场辅导，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服务。同时，适应企业和群众多样性办事需求，提供多样化办事服务，申请人已经通过线上或线下一种渠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得要求再通过另一种渠道重复提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8	构建“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帮办代办服务体系	组建专业化帮办代办队伍	以优化升级帮办代办服务机制为抓手，抽调业务骨干，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化的“历享便捷 诚心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团队。根据企业群众需求，综合运用网上远程服务、现场帮办代办、预约上门服务等方式，重点在市场准入、投资项目审批、民生保障等领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帮办代办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不知如何办、一次办不好的问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19		加强重点项目帮办服务	围绕省市重点区重点项目，建立专班推进、领导包保、专员帮办“三位一体”服务机制，优化一次告知、全程辅导、容缺受理等“一揽子”服务流程，提供包括业务支持、政策咨询、项目回访在内的全流程“保姆式”帮办服务。重点关注唐冶北项目、“港九美丽乡村先行区”项目、“保交楼”项目的审批服务工作，争取推动港九路主线及东环线拓宽改造工程顺利完成立项审批，针对“保交楼”项目安排专门的服务专员进行项目跟进，推动项目尽早完成竣工手续的办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根据市级政策文件推出更多创新举措，结合我区实际，积极主动认领省、市“揭榜挂帅”任务并认真完成，争取打造1-2个优秀典型案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0	打造政银合作服务品牌		强化政银合作网点建设，依托功能集成、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拓展银行网点政务服务功能，推动政务服务资源向基层银行网点延伸，探索“政务+金融”服务企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新业态，为企业办事提供“全链条”“多元化”服务。				
21	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办”		聚焦企业和群众的异地办事需求，全面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完善流程规则，持续提升线上线下通办水平，完善帮办代办和异地协调联动机制，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深入推进市场准入、社会民生等领域“跨区域办”，持续扩大通办范围。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2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		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进一步梳理“一件事”服务主题和相关事项链条，编制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统一审批服务流程和标准，实行一个主题“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同核查、一并审批”，推进联办事项集成办理。在市场准入领域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探索更多事项实现“一链办理”；在社会民生领域围绕“我要开口腔诊所、我要办护理院、我要办养老院”等医疗机构主题事项定制“1+N”套餐服务，打造“医疗机构服务链”。探索设立社会民生“一件事”体验专区，配备审批专员，实现一网通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3	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		推进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探索设置特色政务服务站点，打造行业+园区+楼宇便民服务站。合理布设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进一步织牢织密线下办事服务网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4	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化水平	惠企政策“一口办理”	依托“泉惠企”平台实现“一键申报、一口受理、一次办结”；线下设立惠企窗口，实行综合受理，为企业提供权威精准、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策服务。扩大“免申即享”范围，通过“泉惠企”平台，实现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5	搭建“政企面对面”云会客厅	集多方视频会议、政策宣讲、申报指引、诉求反馈等功能于一体，通过云视讯技术，开启“政企面对面”线上服务，搭建“在线会客厅”，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交流。从规上企业的融资、产业扶持、基础设施优化等问题出发，定期邀请规上企业做客会客厅，并邀请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和志愿专家组成“答疑团”，为企业现场答疑解惑、对接需求。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6	优化企业服务专区功能	为增强企业获得感，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效能，丰富和优化企业服务专区的功能，为企业和项目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打造“企业需求、快速响应、帮办代办、高效服务”新格局。在企业服务专区开展“首席代表轮班”制度活动，值班坐席专员将第一时间掌握企业和群众的问题，处理企业诉求，量身定制具体解决方案，力求审批服务流程再简化，也便于更好地了解窗口工作人员的办事水平和工作效率，更有利于“提效能、转作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7	打造优质帮办体系	强化线上帮办辅导。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将政务服务“智惠导服”平台作为向企业群众提供咨询辅导服务的主要渠道，丰富政务服务“智享地图”内容，实现办事指南简易化、政策解读通俗化、操作指导视频化、地址导航智能化，提升智能引导能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8	健全全区统一预约服务体系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大对政务服务统一预约体系建设工作措施和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企业群众对统一预约工作的知晓率和认可度，明确“预约优先”原则，有效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统一预约平台进行预约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29	推进落实“无证明之省”建设，加大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工作		充分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 APP 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和电子证照证明的应用，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均“免于提交”，推动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30			探索对纸制证照实行按需发放，大力引导企业和群众下载应用电子证照，并与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在网上申报、收件受理、办结制证等服务全流程、全周期、跨区域同步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达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31	提升政务服务数字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办”	开发证照到期提醒服务	把政务服务从被动变主动，为避免办事群众因不注意或疏忽而导致证照过期，将过去的“坐等申请”变为“主动提示”，由“人找服务”变为“服务找人”，梳理一批高频证照推行到期提醒服务，通过对即将到期的证照进行精准筛选，精准识别，在用户证照即将到期时，通过短信提醒方式主动提醒，并告知其在什么时间如何办理等基本信息，避免因证照逾期而影响日常生活和经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32		打造智导智查系统	建设智导系统减轻导办人员工作压力，方便群众通过自助电脑办理业务，同时通过模拟人工查询、自动获取、自动展示等方式，让工作人员“专心”办事，办得好、办的快。建设智查系统让办事群众可快速查询到办事进度和邮递进度，实现“零等待”“零延时”的“省时”查询效果。同时基于市电子证照系统，建设证照到期提醒服务功能，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在用户证照即将到期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起主动提醒。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 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强化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有效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确保我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结合2023年度区政府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关于加强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 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以及省政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现场会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编办等15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

快补齐基层消防力量短板，现制定《关于加强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现场会要求，结合《济南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区消防工作形势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建强基层消防力量，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构建基层火灾防控治理新模式。2023年，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要求的街办建成专职消防队，所有街办要依托应急办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以下统称“一队一站”)；全区完成17.4万户居民家庭住宅建筑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到2024年底，实现居民小区联网型独立感烟报警器全覆盖；到2025年，所有街办按标准完成“一队一站”建设任务，所有行政村、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全面提升社会面火灾防控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

1. 明确基层消防安全领导责任。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负责消防安全的工作机构，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明确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居组织动员能力，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 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并将偏远街办、城乡结合部的行业单位场所纳入监管视线。对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管理部门。持续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消防管理标准化标杆。

3. 加强消防工作监督指导。消防救援大队要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按要求对入库单位场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加强对街道、村居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推进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村居延伸。强化“警消协作”机制落实，推动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村居的消防安全检查。每年组织对街道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力量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加强建设意见。

（二）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4. 加强街道“一队一站”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采取政府自建、政企联建或依托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共建等形式建设应急救援站，达到“四有”（有营房、有人员、有车辆装备、有战斗力）标准，经市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纳入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承担辖区消防救援任务，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按照“一站合一、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原则，依托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应急救援站，成立消防工作站，作为统筹本区域内消防力量的平台，依法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协助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等工作，依据授权委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5. 规范街道“一队一站”管理。专职消防队按国家标准配备专职消防员，由消防救援大队统一招收、培训、保障。消防工作站由街道1名分管领导负责，明确分管领导或应急办主任任站长，明确1-2名街道在编人员为消防专员，搭配若干名应急救援站队员开展工作。“一队一站”的日常管理、业务工作由街办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消防救援大队的业务指导和调度指挥。

6. 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社会单位、行政村、居民社区（含老旧小区），应当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37/T3486-2019）建立微型消防站，规范和统一名称设置，并向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微型消防站可以依托治安联防室、应急救援站等现有

资源建设并按标准配备相应装备物资，承担相应消防救援职责，避免重复建设。

7. 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权限下移。贯彻《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街道综合执法力量建设，依法授权或委托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三) 加强消防安全重点风险隐患治理

8. 加强乡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2023 年底前，所有通自来水的行政村按要求建设公共消火栓等取水设施；未通自来水的行政村依托天然水源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储水设施。2025 年底前，每个村建设不少于 1 处消防取水点。新修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并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石墩、限高等永久性路障。

9.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以基层一线业务需求为指引，对接济南市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统筹规划实施消防物联感知、监测、分析等“智慧消防”系统建设，依托“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加强视频监控等物联网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广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等新兴技术的应用，推动新建建筑依规同步设计、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既有建筑逐步推广安装感烟探测器，通过技术手段减少“小火亡人”事件发生。2024 年底，实现全区居民小区联网型独立感烟报警器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先期依托街办应急办完成消防工作站成立工作，逐步为专职消防队设置独立办公场所、完善配套设施，满足执勤、工作和生活需要，并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样板。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关于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将“一队一站”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期结算独立烟感安装费用。

（三）加强政策支持。街办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一队一站”建设，建立完善“一队一站”工作人员管理使用、考评奖惩、晋级晋升等制度。“一队一站”工作人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23 年度历城区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2. 2023 年度互联网型独立烟感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度历城区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区县级政府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现将 2023 年度我区重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如下：

一、健全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提请区政府每半年召开 1 次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政府领导定期带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推动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和重大区域性隐患问题整改、部门监管合力、消防经费投入、消防队站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落实党政领导“风险提醒、事故约谈”机制，每半年开展 1 次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每年对各街办、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任职、绩效考核等内容。

各街道办、消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每月召开 1 次行政办公会议或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街办与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每季度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分管领导每月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街办与行业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每月约谈、警示、提醒消防安全问题单位；每月发文部署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不少于一次，每月 26 号向区消安委会上报“五进”活动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各街办、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二、推动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作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全区消防工作会议、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2 次部门联席会议；每月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开展带队检查，每季度组织

开展 1 次辖区火灾风险形势研判；每季度向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重点行业部门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组织 1 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题培训；每月组织开展 1 次联合检查，每月组织对辖区街道和相关部门消防安全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对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开展督导考核，对接政府督查室每月对街办“一队一站”建设进行汇总，每周通报街办独立烟感安装数量。（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消安委成员单位）

三、持续深化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

应急局对街办、行业部门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负责编制历城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住建局严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关，与区消防救援大队完善消防工程审查验收、消防产品监管信息互通机制，每月向消防救援大队报送审查验收台账。常态化开展在建工地、自建房和“多合一”场所排查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每半年集中约谈物业服务企业一次。完成两处在建工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单位创建和消防宣传标准化建立任务。

公安局按照“警消协作”职责，依法对居民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村（居）委会和“九小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做好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依法受理、办理消防安全行刑衔接案件，加大涉火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完成一处居民小区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单位创建和消防宣传标准化建立任务。

教体局要常态化督导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对教育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完成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手册配发任务；组织中小學生消防安全授课不少于 4 课时，师生每半年至少参与 1 次消防疏散演练；组织在春秋两季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在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

教育活动。分别完成一处幼儿园、小学、中学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试点单位创建和消防宣传标准化建立任务。

文旅局要加强对 A 级景区、博物馆、文物建筑以及文化经营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和协调相关单位利用现有资源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提示字幕。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对客流大的景点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民政局要定期开展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殡仪馆、公墓和日间照料中心消防安全检查，年内要完成至少一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试点单位创建和消防宣传标准化建立任务。

卫健局要加强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办诊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做好火灾扑救现场现场急救工作；年内完成一处医院消防安全标准化试点单位创建和消防宣传标准化建立任务。

市场监管局要强化与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执法，加强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要加大农业设施特别是农村大棚周边整治力度，强化设施用火用电检查指导，在麦秋收季节、大风气候、恶劣天气等重要节点、重要时段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杜绝农村地区火灾。

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要定期特别是冬春季节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活动，根据季节和植物特点定期清理树木残枝、绿化枯草，及时密闭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工信局要加强物流园区、仓储场所企业、生产企业、商市场等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完成一处仓储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试点单位创建和消防宣传标准化建立任务。定期组织本行业及所属企业开展消防培训、综合演练。

交警大队要配合消防大队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加大对占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整治。

供电公司要定期组织本行业系统对输配电装置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所属行业

领域的防火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历城控股、历城金控、历城城发要落实所属国有企业及承建的工程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抓好消防隐患整改，打造消防安全管理标杆单位。

四、大力夯实基层消防力量

落实市政府 15 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专题研究《历城区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年内，辖区所有街道依托应急办或应急救援站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按标准成立专职消防队，每个消防工作站明确 1 名街道分管领导负责，应急办 5 人以上在编人员设 2 名消防专员，5 人以下在编人员设 1 名消防专员。各街办每季度将消防工作站建设、推动情况上报区消安委。（责任单位：各街办，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五、打牢乡村火灾防控基础

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各街办要因地制宜推进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和电气防火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确保通自然村的新修道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年内确保每个村建有 2 处消防加水点。**（责任单位：各街办，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

六、精准治理火灾风险隐患

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多部门联合惩戒等长效机制，依法落实消防通道管理责任。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新能源、密室逃脱、室内冰雪娱乐等新业态新风险，统筹抓好突出风险整治。**4 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的物流园区、仓储物流场所集中区域和生产企业的仓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各街办，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

七、提升火灾防控智慧水平

落实市政府 2023 年为民办实项目，在既有住宅项目中增设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2023 年度我区独立烟感安装任务数为 17.4 万户**，其中 6.5 万户为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未完成的安装数量，10.9 万户为 2023 年新增安装任务数。区财政局要按时拨付区县级财政承担资金。各街办是推广独立烟感工作具体实施主体，要依托应急办迅速成立独立烟感安装工作专班，按照任务，推进安装。

配合做好城市安全运行数字化消防建设工作，在辖区学校、医院、养老院、超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场所试点建设消防物联网、智慧安全用电监测和智慧消火栓监测等物联网感知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各街办，区财政局、住建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八、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夯实各街办、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责任，相关行业部门发文部署开展“五进”消防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对照消防宣传标准化建设要求，年内分行业、分场所完成 30%消防宣传标准化建设任务。推动教体、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发改、城管、民政等部门以召开现场会为标志，推进学校、社区、农村、医院、危化品企业、城市道路、养老服务机构等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并至少打造一处消防宣传标准化建设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经费，确保不低于本级消防经费预算的 5%。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起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对区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曝光全年不少于 1 家单位；每月开展常规隐患曝光不少于 1 家。推进消防科普阵地建设，**年内至少建成三级以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各 1 处**。（责任单位：各街办、区教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发改局、城管局、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

九、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置

对造成人员死亡和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区政府要成立调查组，逐起组织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和责任倒查，推进火灾“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

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责任单位：纪委、政府督查室、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十、落实消防经费保障

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充分考虑消防职业特点，适当提高消防经费保障水平，增加公用经费比例。年内，财政局要及时拨付消防业务经费 1250 万元，按时分期拨付独立烟感经费 1620.288 万元，拨付森林消防中队建设经费 323 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局）

十一、加强消防车辆装备配备

按照省级有关文件要求，为辖区城市消防站和森林消防中队配置执勤所需的必要作战装备确保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满足“首发数量”标准；为辖区每个消防救援站配齐双光无人机、单兵图传、布控球、卫星电话（每个站至少配备 2 部不同制式设备）、公网集群和数模两用防爆对讲机、综合定位设备，以及通信器材运输车等消防救援应急通信车辆装备。（责任单位：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十二、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城市消防站建设。年内加快建设临港开发区消防救援站，力争 5 月份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消防站升级改造。年内完成黄台消防救援站升级改造。（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

（三）森林消防中队建设。年内森林消防中队按标准配备 50 名森林专职消防员，配备必要车辆装备器材。（责任单位：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十三、火灾控制

减少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应急局、区消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街办）

附件 2

2023 年度联网型独立烟感报警器推广安装

工作任务清单

街道办	2023 年总任务（万户）
山大路街道	1.25
洪家楼街道	1.15
东风街道	1.35
全福街道	1.25
华山街道	1.25
荷花路街道	1.15
王舍人街道	1.35
鲍山街道	1.35
郭店街道	1.25
唐冶街道	1.35
港沟街道	1.35
董家街道	1.15
彩石街道	1.15
唐王街道	1.1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推动各级各部门高质量做好残疾预防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济政办发〔2022〕10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行动计划要求,结合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区残疾预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附件:关于印发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联系电话:区残疾人联合会,88066083)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7日

（联系电话：市残联康复处，89730823）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夯实强省会建设健康根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工作原则，以基层为重点，大力实施科技攻关，着力推进关口前移，不断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推进新时代健康济南建设。

（二）工作目标。全面建设“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优质高效完成国家和省行动计划提出的任务目标，推进残疾预防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发挥残疾预防前哨和示范作用。到2025年，全市残疾预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公众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位于全国前列。

（三）主要指标。

领 域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9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6%	>86%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9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2%
	5	产前筛查率	>85%	>92%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	>99%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8%	>98%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2%
	9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8%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1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2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500
13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90%
1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6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17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1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达到85%
	20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达到8人
	21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8%
	2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8%
	26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备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加强残疾预防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建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增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和技术指导能力，提高残疾预防决策水平。推动将残疾预防

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培育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促进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面向重点人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利用全国残疾预防日等节点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网站、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直播等网络新媒体，地铁、公交、地标性建筑、固定广告宣传点位等多种类宣传渠道融合，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深入推进残疾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基层、进农村、进家庭。面向少年儿童、新婚夫妇、计划怀孕夫妇、孕产妇、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和科学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开展康复和辅助器具等知识普及宣传，着力提升康复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鼓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机构和相关媒体创作播出残疾预防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指导公众合理膳食、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及时康复干预，识别各类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等。（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 加强婚前和孕前保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严重影响婚育的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开展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和服务流程，推进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

保健、健康教育、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广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实施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建立产前筛查、诊断长效机制，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制度，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持续推进市、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区县、街道（镇）、社区（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6. 加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重点开展新生儿 40 种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逐步将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新生儿致盲性眼病筛查、新生儿基因筛查等疾病纳入筛查病种范围，加强阳性和可疑阳性病例干预，实现早筛、早诊、早治。实施儿童健康行动提升计划，着力推进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早期干预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 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化体教融合、体医融合。实施“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推进重点慢性病综合联防联控服务。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中医治未病和康复能力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水平。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心理健康服务全面融入社会治理，关注、改善重点人群心

理健康服务。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常见精神疾病的知识宣教、筛查诊断和治疗康复，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救治救助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传染病和地方病科学防控水平。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加强预防接种体系建设，保持高水平基础免疫接种率。完善传染病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疫苗种类，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确保疫苗使用安全。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继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持续消除克山病、大骨节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提升麻风病监测和畸残康复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10. 提升职业病监管、预防和救治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健康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严格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劳动条件，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将职业健康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持续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推进职业健康保护、放射卫生两项专项行动，抓好职业病防治和尘肺病康复工作，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救援预案，提高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火灾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强化消防综合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排查监管。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优

化消防救援站布局,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工伤预防。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工伤预防能力和分级分类培训。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实施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增加养老设施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水平,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落实《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

跌倒基本规范》，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儿童伤害、老年人跌倒救援救治服务体系。（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持续提升灾害监测能力，拓展预警发布渠道，提升预警发布时效。做好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推动建设市级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聚焦14种农产品开展专项整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优化升级农业投入品监管追溯平台，增加农资监管基点，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标准化管理服务试点。统筹各级检测计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大抽检和违法惩处力度，抽检覆盖率达到千人5批次以上。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和建设标准，加强水质监测，提升工程管理服务水平和供水保障水平。以平原区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山丘区县区域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为目标，推进农村供水提质增效。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深入打好碧水保卫

战，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机制，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严格夜间施工审批，深入推进县级以上城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8. 加强和改善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加强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完善融预防保健、诊治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优先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签约需求的残疾人签约率达到100%，每年至少为签约残疾人开展1次健康状况评估，并建立健康档案。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院校设置康复治疗、中医康复、康复工程等专业，推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开展社区康复和居家康复指导等医疗康复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全覆盖的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规划，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服务，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活动，塑造关怀、支持、非排斥、非歧视的社区环境。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为有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救助补贴。健全基层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完善区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实现街道（镇）残疾人康复指导站全覆盖，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布局合理。（市残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效能。创建并推广“泉康”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品牌，以品牌化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享受到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资质、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增强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效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市残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化发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居家服务、日间照料等社会化照护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严格落实针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稳步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组织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编制《济南市无障碍环境发展规划（2022-2035年）》，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组织无障碍设计规范培训，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进一步优化升级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通行安全。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标准和规范，规范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融合机制和水平。

加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网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残疾预防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提高残疾预防决策水平。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年度监测，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各区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实施本地行动计划，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技术支撑。成立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全市残疾预防技术指导和调查研究工作。推进残疾预防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设立临床医学计划项目、社会民生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校院所等申报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为我市开展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提供可靠科技支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深入宣传解读行动计划，报道阶段性成果和典型工作经验，为推进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方案

济历城政办字〔2023〕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3〕8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用地综合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效率，拓展建设空间、保障发展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按照我区“4433”工作推进体系要求，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潜力，推动老城更新、新区提升，有效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优化更新模式、加快产业提档升级，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保障

为深入推进我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历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组织和推进落实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成立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联审工作专班和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监管工作专班。联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依法依职能负责对申报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进行审查。监管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负责依法依职能对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提出监管要

求，并进行联合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落地。各街道和园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统筹谋划，周密部署，有序开展本辖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三、明确职责分工

搭建高效协同的工作组织架构，构建完备的实施组织体系，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服务、属地负责的原则，以各街道、园区和平台为责任主体，组织实施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相关工作，其中：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依职能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负责办理有关规划手续。区发改局负责依法依职能办理再开发中涉及各类投资项目的审批事项等。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负责再开发中涉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核准及备案，牵头开展工业布局调整等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再开发项目相关审批事项。区住建局负责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及有关手续办理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好相关资金扶持政策，以及再开发中的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审批项目环评和土壤污染审查等工作。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创新信贷产品，提供金融信贷支持。区投促局负责依法依职能审查引入产业及监管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调查摸底阶段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调查技术指南和数据库标准，结合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等成果，以街道为单元开展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现状及潜力调查，摸清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分布、产业类型、投入产出、综合效益及再开发潜力等情况，汇总调查数据并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

（二）编制专项规划和制定年度计划阶段

根据市级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由规划、自然资源、发改、住建、工信等部门依据低效用地调查结果，拟编制历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自2023年起，每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再开发方式和利用方向。

（三）组织实施阶段

对纳入年度再开发任务的实施项目，建立台账，对账销号。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流程予以申报。项目联审和监管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四）项目监管措施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策划启动、组织实施、联合监管”的全流程管理服务机制。区政府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工信、投促等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等分别提出监管要素，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监管协议，对实施进度、投入产出等约定事项进行联合监管。对未按实施方案和监管协议实施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追究违约责任。

五、强化人员和技术保障

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每年度将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经费列入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委托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基础扎实、人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承担单位，开展低效用地调查、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及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等工作。

附件：历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联系电话:区自然资源局综合部,88161272)

附件

历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续 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闫立彬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吴溪淙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 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局长
张永强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
李宗泉 区财政局局长
杨 蓓 区发改局局长
盖学刚 区住建局局长
王 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春友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孙茂华 区投促局局长
盖永磊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高 佳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潇娴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永强 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颖 全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强 华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厂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飞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强 鲍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福宁 郭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唐冶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希生 港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 君 董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可朴 彩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勇 唐王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吴溪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相应领导自然替补。

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联审工作专班

组 长：闫立彬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吴溪淙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付善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副局长
李 霞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副局长
张传淼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副局长
高吉忠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友昌 区公共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田爱柱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田延庆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波吉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丁 岩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超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监管工作专班

组 长：吴溪淙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付善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副局长

李 霞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副局长

张传森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副局长

高吉忠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友昌 区公共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田爱柱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田延庆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波吉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丁 岩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超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何 磊 山大路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武庆军 洪家楼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 超 东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侯治国 全福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何忠育 华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国庆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锋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郭京祥 鲍山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立新 郭店街道办事处副处级干部
贾建军 唐冶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 锋 港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 磊 董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军 彩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长庚 唐王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7月22日发布的《济南市历城区防汛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办字〔2022〕28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历城区位于济南市东南部，是济南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多次区划调整，现辖14个街道、1个省级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494平方公里。

历城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春季干旱，夏季雨量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冬季雪少干冷，春旱、秋涝、晚秋又旱是历城气候的主

要特点。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665.7毫米，其数量随地形而变化，由南向北渐次递减，且年内分配极不均匀，76%的降雨量集中在汛期。

历城区地处鲁中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交接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自南向北依次为：南部丘陵山区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和北部临黄带，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28%、42%、30%；海拔高程在20~610米之间。城区南北落差较大，二环东路、山大路、闵子骞路等南北向主干道路在极端灾害天气下，易形成道路洪水等洪涝灾害。

全区共有河道59条，其中省级河道2条：黄河、小清河；市级河道4条：巨野河、大辛河、龙脊河、韩仓河；区级河道6条：刘公河、土河、杨家河、赵王河、汉峪河、全福河；街镇级河道12条，村居河道35条。有蓄滞洪区2处：华山湖、白云湖。有中型水库（市级）1座：狼猫山水库；小型水库5座，塘坝28座。

1.2 编制目的

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城区积涝、台风、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提高抗旱主动性和应变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安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城区积涝、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涝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1.6 灾害与风险分析

1.6.1 历史灾害分析

历城区地势复杂、人口众多、商业密集，辖区涵盖城区、农村、山区，同时也是黄河流经区域，城市防汛、农村防汛、山区防汛、黄河防汛均有涉及，历来是全市洪涝灾害发生频繁的地区。1978年，柳埠一带1小时降雨180毫米，山洪毁田3000余亩，倒房474间；1985年7月27日，柳埠发生特大洪水，6小时降雨233毫米，山洪暴发，毁田7000余亩，倒房千余间，直接经济损失达990多万元；2019年台风“利奇马”过境期间，全区6849人受灾，2567.8公顷农作物受灾，倒塌房屋19间，直接经济损失达7353万元。黄河防汛方面，1878年至1884年光绪年间，历城县黄河曾7次决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2022年），历城区出现旱灾的年份24次，平均3年一次；其中大旱8次。1965年至1968年、连续四年干旱；1988年1月至4月，降雨量仅10.9毫米，造成30多个自然村人畜饮水困难，旱情罕见，因此有历城“十年九旱”的说法。

1.6.2 区域风险分析

根据汛旱灾害的特点，结合地形地貌条件，全区防御重点如下：

（1）中心城区。由于南北落差较大，在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极易形成洪涝灾害。

（2）董家、唐王、荷花路等涉农街道。由于农村地区基础设施、防汛设防、产业布局等因素，董家、唐王、荷花路等7个涉农街道防汛抗旱形势较为严峻，需重点安排部署。

（3）港沟、彩石等山区。结合山区地理气候特点及生产生活实际，需防范山洪

暴发、洪涝灾害及干旱风险。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街道办事处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可组建抢险救灾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各自职责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区防指在历城黄河水务局设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历城区黄河防汛日常工作。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相关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历城黄河水务局、历城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2.1.1 区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全区重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做好全区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2.1.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区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向区防指领导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墒情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承担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二级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结合防汛抢险工作需要，成立区委书记和区长任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委办主任、相关副区长及涉灾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副总指挥的区抢险救灾指挥部。

指挥部视情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建设、政策落实、市场保障、卫生防疫、情况报告、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专家会商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历城黄河河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承担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各街道指挥部开展防汛救灾相关工作；汇总调度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历城黄河河务局、历城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

(3) 救灾建设组。由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历城控股集团、历城城发集团、历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组织、指导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的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的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组织、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搞好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工作;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4) 政策落实组。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抗旱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品种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督促各级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督促各级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5) 市场保障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灾区加强粮食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灾区农民存粮;科学调配棉被等过冬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6) 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支持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7)情况报告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值班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力量,及时调度全区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情以及抢险救灾和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区域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和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办;负责及时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应急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报告全区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8)维护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应急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全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管控,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人、重点群体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9)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对干部和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10)专家会商组。由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

历城水文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墒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务、水文、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建议。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参与部门，原则上应当集中办公。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团结一致，全力打好抢险救灾硬仗。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成立本级抢险救灾指挥部。

2.3 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全力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具体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防汛会商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形式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3 应急准备

3.1 明确责任

各级防指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点城区、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

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区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度汛。

有关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和部署做好蓄滞洪区、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水库防御洪水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区级组建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工程应急抢险队、防汛抗旱抢险后备队、民兵抢险预备队，按需要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任务，必要时申请上级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

街道办事处应组建防汛抗旱抢险常备队、后备队、民兵预备役，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区级、街道办负责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相关群体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

区级、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各级防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加强对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工作检查和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应对措施。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黄河水务、水文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政府或区防指组织区行政首长、街道、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4.1.1 气象信息

通过市防指、市气象局及时获得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4.1.2 水文信息

历城水文中心对水库、河道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全区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根据洪水预报提出建议措施。

4.1.3 工情信息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城区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历城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历城段工情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

济南城建集团负责提供华山湖蓄滞洪区的工情信息，唐王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白云湖蓄滞洪区的工情信息。

各街道防指及时提供辖区内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规定，汇总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5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级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准确收集旱情信息，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4.2 预警

4.2.1 暴雨预警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气象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当地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组织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同级党委、政府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区防指办公室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区防指部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

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4 台风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通过市防指、市气象局及时获得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相关信息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有关街道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2.5 地质灾害预警

根据山东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济南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历城实际，及时向相关街道、村（居）发布预报预警，督促落实落细防范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4.2.6 干旱预警

水务部门、水文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7 防汛预警

（1）预警的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同步报送区防指办公室。区防指办公室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汛情预警建议，并及时发布汛情预警。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

区交警大队、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行动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区防指办公室应当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区防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气象、水文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广播电视台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街道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各级、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准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3）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2.8 抗旱预警

区防指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发布抗旱预警。

抗旱预警启动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

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4个响应级别。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汛情旱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影响地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预计城区河道水位距河岸顶1.0米，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3) 预计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 (4) 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 (5) 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季 15-30天，夏季 10-20天，冬季 20-30天；

- (2)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10%-30%;
 - (3)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10%-15%;
 - (4)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5) 2个及以上街道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 市防指下达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靠前指挥，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旱情信息。

(3)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4)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自然资源、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及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

(8) 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协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9) 区防指实行全面抗旱，确保城乡供水和农业丰收。加强用水管理和节水宣传，加强污染源治理，防止城市供水水源水质下降，做好启动应急水源的准备工作。

(10) 街道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较重影响或有较重程度致灾性；

(2) 重要塘坝溃坝；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中型水库狼猫山、杜张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3) 城区河道水位距河岸顶 0.5 米，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4) 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 市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31-50天，夏季 21-30天，冬季 31-60天；

(2)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30%-50%；

(3)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15%-20%；

(4)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的10%~2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5) 2个及以上街道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6) 市防指下达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汛情旱情信息报告区防指，传达领导指示、汛情信息，发布汛情通报。

(3) 区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自然资源、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7) 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通信、电力、能源等部门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油气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及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受灾群众，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9) 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协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10) 区防指实施全面抗旱，力争抗旱夺丰收。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限制城市生

态用水；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

(11) 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重要堤防、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12)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响应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严重影响或有严重程度致灾性；

(2) 小型水库溃坝；2座以上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中型水库狼猫山水库、杜张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4)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5)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6) 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7) 市防指启动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 51-75天，夏季在30-50天，冬季在61-80天；

(2)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50%-70%；

(3)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20%-30%；

(4)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的20%~3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5) 2个及以上街道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6) 市防指下达或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工作，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发布汛情通报。

(3) 区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历城黄河水务局、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 自然资源、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工信部门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8)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旱情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及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

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10) 水务、黄河河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应急部门协同水务、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11) 强降雨区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 区防指实施全面抗旱，重点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高效经济作物用水等。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限制城市生态用水，制定应急期水价价格体系，实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限量短时段超采市区中深层地下水。

(13) 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若遇强降雨，区委、区政府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地铁）、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4)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产生特别严重影响或有特别严重程度致灾性；

(2) 小型水库溃坝；中型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中型水库狼猫山、杜张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狼猫山190.73米、杜张46.95米），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4) 城区、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6) 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7) 市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在75天以上，夏季在50天以上，冬季在80天以上；

(2)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70%以上；

(3) 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30%及以上，出现大面积缺水现象；

(4) 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的30%及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5) 2个及以上街道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6) 市防指下达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

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支援抢险救灾。

(3) 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历城黄河水务局、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街道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5)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6)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水务、水文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

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

(8)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做好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工信部门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9)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旱情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0) 水务、黄河河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救援、人武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必要时报请市防指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

(11) 强降雨区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 区防指实施全面抗旱，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套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对旱灾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

(13) 街道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区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若遇强降雨，区委、区政府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地铁）、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4)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5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应当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区防指领导签署。

5.6 响应终止

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可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险情等汛情旱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各街道防指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旱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

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指办公室负责全区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街道防指以及有关区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区防指办公室，书面报告不晚于45分钟，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

重大、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指成员单位和街道防指应在15分钟内报告、区防指在发生后30分钟内报市防指。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和各级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须经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应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村（居）广播、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7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善后处置和灾情核定,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2 灾后重建

受灾区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街道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3 保险理赔

受灾区域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以及居民的财产损失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赔付。

7.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区、街道应急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5 其他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7.6 总结评估

汛情旱情过后,受灾街道办事处、防指针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将报告报区政府、区防指。区防指形成全区总结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市政府、市防指。

8 保障措施

8.1 后勤保障

区应急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和医疗救护；区水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历城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历城公司、中石化历城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部门负责提供抗洪抗旱抢险资金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区政府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各通讯运营商保障防汛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应及时播发、刊登防汛信息。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调配；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8.5 物资保障

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6 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各街道、村（居）要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与防汛抗旱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各街道、村（居）应参照编制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宣传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加大对低洼地区、道路立交、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居民群众宣传力度，增强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抗旱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的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的应急演练。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主要河湖：指我区的黄河、小清河及白云湖、华山湖。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中型河道：巨野河。

城区主要河道：指我区全福河、龙脊河、韩仓河、大辛河、汉峪河、赵王河、杨家河、土河、刘公河等河道。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市旱情：因旱导致城市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是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即由于干旱，导致人、畜饮水的取水地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牲畜饮水困难标准可参考其他标准。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14号

华山街道办事处、唐冶街道办事处、港沟街道办事处、彩石街道办事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新修订的《济南市历城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健全指挥有序、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济南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济南市历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街道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工作。区政府是应对本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

件不打火, 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 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要求, 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 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 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 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 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 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4个等级, 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 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 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 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 常务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分管园林绿化的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公安分局

政委、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受区森防指总指挥的委派，副总指挥（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具体负责森林火灾现场扑救的专业指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区森防指下设成立9个应急工作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2），在区森防指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森防办统一调度，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应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人武部负责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协调驻济部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好火场警戒、治安维护、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为火灾扑救提供树种、林地、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负责森林防火预防工作部署；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森林防火及安全避险知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火烧迹地恢复造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进行调查评估，向区政府提出森林火灾调查报告。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森防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负责审核，协同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承担一般以上森林

火灾救援指挥的现场综合协调保障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调集卫生医疗救护人员，做好火灾地区卫生防疫、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森林火灾的增援救援工作，现场组织指挥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重要部位、重点场所的防护工作。

区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三定”规定和《济南市历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前期较小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街道负责指挥，短时间内火情发展较快已经超出街道处置能力时，由区森防指根据火情发展态势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指挥扑救工作。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火灾发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政府分管区长（区长委托或授权的区领导）担任指挥，合理分配工作，重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在火灾范围较大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片区的火灾扑救工作。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

3.4.2 指挥权。历城区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森防指的指挥；外地增援森林火灾扑救

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森防指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专家组

根据工作需要,区森防指会同公安、应急、园林、消防等部门或聘请其他单位人员建立区森林火灾应急扑救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等提出咨询意见。

4处置力量

4.1力量编成

区级森林防火队伍(历城区森林消防中队、历城区森林消防直属中队)、街道森林防火队伍(唐冶森林消防队伍、港沟森林消防队伍、彩石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主要负责扑打现场火情;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公安保卫、园林绿化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森林防火应急队伍以及护林员应急防火队伍为第二梯队,主要负责开设隔离带、运输扑火物资、清理余火等;当地机关干部及群众组成的森林火灾扑火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第三梯队,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火场看守等工作。由火灾发生地街道负责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社情的地方力量,参与扑火救灾的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4.2力量调动

增援力量以区级森林防火队伍为主,街道森防队伍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街道本辖区内的各类救援力量由街道调动指挥,具体按照各街道应急预案执行。

需要跨街道调动森防队伍时,由区森防指及其办公室根据火情发展态势直接调动。

需要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的,根据火场实际需要,由区森防指向上级森

防指按照程序提出增援请示，必要时区人武部协调配合。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火险预警

5.1.1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等级、林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 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5.1.2 预警发布。区森防办根据上级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发布本区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适时向有关街道和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街道及区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远程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台监测，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强化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黄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检查密度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森林消防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待命出发。

5.2 火情监测

发生森林火灾后，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瞭望台(哨)、 巡护人员对火场实施立体监测，密切监视火场动态。

5.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区森防指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格式规范、详实准确。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办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值班室报告：

- (1) 一般以上历城区范围内的森林火灾；
- (2) 属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景区或者国有林场的；

- (3) 处于区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 (4)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5)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设施的;
-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以上森林火灾信息，事发街道要及时核实，要在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防办（电话：88066006），50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区森防办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森防指办公室、区委办值班室、区政府办值班室报告。

6应急响应

6.1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火灾发生后，属地街道首先进行早期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区森防指接到火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判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可报请市级森防指组织处置。

6.2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等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6.2.1扑救火灾。火情发生后，立即就近组织区级森防队伍、街道森防队伍赶赴现场，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要按照“小火大打、重兵出击、一次奏效”的原则，调动足够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类扑火力量在区森防指和前线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植被因素和火场态势，在队伍跟进、驻地选择、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风向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的人员担任向导，为扑火力量提供上山路线、撤离路线等导引。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未成年人和其他不适宜人员直接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培训人员直接

扑救森林火灾；严禁无组织自发扑火。

6.2.2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

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序组织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活和必要医疗卫生保障。

6.2.3 救治伤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成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储备库、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变电设施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区级森防队伍、街道森防队伍、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火灾宣传发布规定，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案查处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无复燃隐患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经前线指挥部验收合格、次生

灾害隐患完全消除后，由区森防指或区森防办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康复和抚恤。

6.3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由区森防办通知相关街道、区有关部门，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Ⅲ级响应

6.3.1.1启动条件

- (1) 发生森林火灾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
- (2) 过火面积在1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在2公顷以下的草地火灾；
- (3) 发生在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景区、国有林场或者敏感时段、敏感部位的森林火灾，30分钟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4) 历城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的；
- (5) 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6) 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情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副总指挥（或授权区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1.2响应措施

- (1) 驻地街道调动本单位的森林防火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 (2) 区森防办调动区级和邻近街道森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
- (3) 区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视频监控监测，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4)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及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5) 向区森防指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6) 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6.3.2 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森林火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3人以上 10人以下的；

(2) 过火面积在1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在2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草地火灾；

(3) 发生在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景区、国有林场或者敏感时段、敏感部位的森林火灾，1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处于区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5)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6) 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情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 调动区消防救援大队增援；

(4) 协调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城管供水、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区级以上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6.3.3 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2) 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20公顷以上的草地火灾；

(3) 发生在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景区、国有林场或者在敏感时段、敏感部位的森林火灾，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森林火情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在市森防指工作组和专家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组织火灾扑救工作；

(2) 协调驻历城区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增援；

(3) 向市森防指申请调动周边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根据需要，由市森防办向省应急厅指挥中心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飞机增援灭火工作；

(4)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指导做好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3.4 启动条件调整。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5响应终止。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 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

止响应，并通知相关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

6.4扑救措施

科学制定扑火方案，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制；采取“打、隔、围、烧、清”相结合的战术，配置足够扑救力量，集中优势兵力，科学、安全、高效地完成扑火救灾任务。

整个森林火灾的扑救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初期灭火阶段，即扑火队员与火灾交锋阶段，主要任务是全力以赴控制火势，具体工作中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的地形、树种、火场风速、风向、林内可燃物、可调力量和设备等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宜攻则攻，宜守则守。二是灭火阶段，主要任务是将整个火场的明火全部扑灭，无论扑救大火还是小火，必须建立避火安全区，制定科学扑火方案，由专业指挥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密切联系，共同应对。三是清理余火、看守火场阶段。确定整个火场明火已经熄灭，扑火力量可撤离，主要任务是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并明确指定专人负责，彻底清理余火，防止死灰复燃。

6.5扑火安全

在扑救森林火灾时，不要动员非专业人员扑火，进入火场 扑火前，指挥员要对参加扑火的所有人员交代有关扑火安全及扑火纪律，正确把握扑火人员的体能和扑救技能，以及林火行为、火场气象条件、地形等因素，根据扑火队伍的素质安排任务，时刻要有风向突变的思想准备和安全撤离方案。扑火队员 在火场周边活动时，特别注意火场及火场周围的溶洞、陡坡、悬崖、沟槽、峡谷等地形地貌。要有整体观念，互相关心，互 相照应，一旦发生不安全事故，相互救援帮助。

7综合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交警

大队、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要 做好资金保障、输送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后勤 保障等，实时掌握火场发展动态，为科学指挥、高效扑救提供 支撑。

8后期处置

8.1火灾评估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牵头组织开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 调查和评估。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火因火案查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园林、消防、火灾发生地街道等 单位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 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压紧各级各方责任，对森林火灾预 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情事件 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和火源管理责任。有 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的权限、程序实施。

8.4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办要及时总结、分析火 灾发生的原因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完善改进工作措施。一般森 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由街道办事处向区森防办报送，区森防 办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办报送。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 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由区森防指分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办公室报送。

9附则

9.1培训

区森防指应当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半专业人员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消防救援机构、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进行经常性防灭火实战训练，熟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区森防指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9.2 演练

区森防办会同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街道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12月2日济南市历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印发的《济南市历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历城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分工

3. 历城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通讯方式

4. 历城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附件 2

历城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和职责分工

1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扑救进展，及时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火灾灭火工作，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抢险救援组。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森林消防中队、区森林消防大队直属中队、唐冶森林防火队伍、港沟森林防火队伍、彩石森林防火队伍、火灾发生地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火情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交通治安组。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火灾发生地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维护、火案查处、安全保卫、火灾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国省干线公路通行状况良好；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保障火场周边及火场前线指挥部现场交通秩序。

4 专家支持组。区应急局牵头，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专家库（组）人员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等工

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融媒体中心、火灾发生地街道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7 灾情评估组。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街道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订救援救灾方案。

8 后勤保障组。由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办公用品、食宿安排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9 水源供应组。由区城管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水源供应工作。

根据现场火情实际，区森防指视情成立群众生活组、通信保障组等现场工作组，在区森防指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附件 3

历城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通讯方式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济南市森防办值班电话	51708400 51708375
2	区委办值班电话	88023888
3	区政府办值班电话	88023800
4	区森防办值班电话	88066006
5	区园林局森林防火监控中心	88066960
6	区森林消防中队	88905119
7	区森林消防大队直属中队	88787061
8	唐冶森林消防队伍	67805162
9	港沟森林消防队伍	88897911
10	彩石森林消防队伍	88788050
11	区消防救援大队	88079119

历城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